

學務處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46 台北市中山區

林森北路 372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 話：(02)2563-4133#426、454

傳 真：(02)2571-0777

電子信箱：universalcef@yahoo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恒)獎字第 1140731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(1).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(2).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」，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佈並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 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。

二、 申請日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1~2。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佈並依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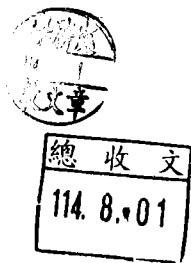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申請文件備齊後，請掛號郵寄本會

地址：(10446)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11樓

請註明：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—清寒獎學金申請」收。

四、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活動承辦人 陳小姐

電話：(02)2563-4133 分機 426、454

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學(院)校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53539

董事長 黃坤陵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
68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（附件 1）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訂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第三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名稱：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研究所共20~3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2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共60~8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3. 每學年獎學金發放金額如下：

下限為 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整。

(研究生20名*3萬+大學生60名*2萬=180萬元)

上限為 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。

(研究生30名*3萬+大學生80名*2萬=250萬元)

如有超過名額申請，將參考優秀清寒學生的成績、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相關證明文件擇優錄取；但若有特殊境遇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發給方式：

1. 申請人：限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清寒學生。
2.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為在校生且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由各校自行甄選後，附上學生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送本會核定。
3. 清寒學生需另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；但因有發生特殊事故者請另附證明文件。
4. 為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獎機會，過去年度已獲本基金會獎學金或已有申請其他基金會獎學金者，本基金會將不再重複發給。

六、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：

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以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，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，附上前一學年成績單影印本、自傳及清寒證明書等相關證明。每年十一月底前發給。

七、本辦法經108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後實施。凍結或變更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獎學金金額、其它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，並自 109 年起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，並自 111 年起實施。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，並自 112 年起實施。

第三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，並自 114 年起實施。

